附件一：

|  |
| --- |
| **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举办第四届 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的通知** |

教思政司函[2015]2号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：  　　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推动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（2013-2017年）》的贯彻实施，进一步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组织单位**  　　主办单位：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 　　承办单位：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  **二、参赛人员**  　　原则上为全国普通高校在编在岗的专职辅导员。  **三、比赛流程**  　　第四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分为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。初赛由各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负责，各地各高校结合实际自行开展。复赛共分六个赛区，各赛区复赛在其中一个省（区、市）举办。决赛由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承办，有关高校协办。复赛、决赛项目见《第四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工作方案》（附件1）。  **四、工作要求**  　　1. 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（高校）结合工作实际开展本地（校）辅导员职业能力比赛。  　　2. 每个省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推荐10名以内辅导员参加本赛区复赛。高校数及辅导员人数较少的省（区、市）可适当少推荐。每个赛区推荐10名以内辅导员参加全国决赛。  　　3. 参加全国决赛的选手请填写《第四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报名表》（附件2），由赛区复赛组织单位于4月30日前，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统一报送至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。  　　4. 复赛及决赛参赛选手往返交通费、住宿费由所在单位承担，其他费用由组织单位承担。  **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  　　1. 初赛、复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相关省（区、市）及赛区通知。  　　2. 决赛联系方式  　　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研究会：  　　孙大永、田丹丹，0531-88362836、88366713、88362836（传真），[fudaoyuan@sdu.edu.cn](mailto:fudaoyuan@sdu.edu.cn)  　　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：司文超，010-66096670  　　附件：1. 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unknow.gif[第四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工作方案.docx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5/01/16/20150116100049687.docx)  　　附件：2. 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sysimage/icon16/unknow.gif[第四届全国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决赛报名表.docx](http://www.moe.gov.cn/ewebeditor/uploadfile/2015/01/16/20150116100115325.docx)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 2015年1月13日 |